

“匹”“正”同形与古籍校读

孟蓬生

【摘要】“匹”“正”本是两个不同的字,两者的形音义没有必然联系,但在汉字构形系统发展史上,两字曾经历过一个字形趋近乃至同形互用(前人或称“互讹”)的阶段。本文对“匹”“正”互用的实例进行了汇集和补充,对两字互用的历史过程进行了粗略的勾勒,并在此基础之上尝试解决古籍中一些疑难字词和文句的理解问题。

【关键词】同形字;讹字;互用;“匹”;“正”

【作者简介】孟蓬生,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西南大学出土文献综合研究中心,E-mail:mengps@sina.com。

【原文出处】《中国语文》(京),2021.1.84~96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字谐声大系”(项目批准号:17ZDA297)的阶段性成果。

“匹”“正”本是两个不同的字,两者的形音义没有必然联系,但在汉字构形系统发展史上,两字曾经历过一个字形趋近乃至同形互用(前人或称“互讹”)的阶段。^①

前人已经注意到这一现象,并曾用来校读古书,本文拟对“匹”“正”互用的实例进行汇集和补充,对两字同形互用的历史过程进行粗略的勾勒,并在此基础之上尝试解决古籍中一些疑难字词和文句的理解问题。

1. “匹”“正”同形互用例

“匹”和“正”两字在单字层面和构件层面都存在同形互用的情况。前人或当代学者已经发现的“匹”“正”互用(互讹)的例子如下:

1.1 单字互用例

(1)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礼记·缁衣》)

郑注:“‘正’当为‘匹’,字之误也。‘匹’谓知识朋友。”陆德明《经典释文》:“正,音匹。”^②孔疏:“以下云‘君子好仇’,故知此正为匹也。”郭店楚简《缁衣》简42:“唯君子能好其駉(匹),小人岂能好其駉(匹)。”(荆门市博物馆,1998:131)^③上博简《缁衣》简21:“唯君子能好其匹,小人岂能好其匹。”(马承源,2001:196)可证今本《礼记》之误和郑注、陆音、孔疏之确。

(2)正乃功成也。(《周易·姤卦·彖传》王弼注)

陆德明《经典释文》:“‘正乃’之‘正’,如字,亦作‘匹’。”日本人山井鼎、物观《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卷五“姤”字条:“注‘正乃功成也’,二本、足利本、宋板‘正’作‘匹’。”清四库馆臣《周易注疏考证》:“臣(李)清植按:此注系释‘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二句,作‘匹’字于义为切。”

(3)己为正妃,三以近宠,若安夫卑退,谦以自牧,则勿恤而往无咎也。(《周易·萃卦》王弼注)

陆德明《经典释文》:“正,本亦作匹。”今按“匹妃”不切,当以“正”字为是。

(4)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谓之礼,匹士大牢而祭谓之攘。(《礼记·礼器》)

陆德明《经典释文》:“匹士,本或作正士。”孔颖达《正义》:“检于《礼》本,时有‘匹’字作‘正’字者,有通者云:天子大夫常祭亦大牢,故此文云大夫大牢谓之礼正也。若诸侯大夫自常祭少牢,加一等乃大牢耳。少牢馐食,是诸侯大夫礼也。崔氏所用此义,然卢、王《礼》本并作‘匹’字矣。今定本及诸本并作‘正’字,熊氏依此本

而为‘正’字,恐误也。”

(5) 斡,正端裂也。从巾,俞声。(《说文解字·巾部》)^④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正端裂也’者,‘正’疑作‘匹’。”日本释空海著《篆隶万象名义》正作“匹端裂”(王贵元,2002:320)。

(6) 存乎正夫贱人死者。(《墨子·节葬下》)

王念孙《读书杂志》:“毕云:‘正’同‘征’。念孙案:毕说非也,‘正’当为‘匹’。《白虎通义》曰:‘庶人称匹夫。’上文‘王公大人’为一类,此文‘匹夫贱人’为一类,无取于征夫也。隶书‘匹’字或作‘疋’,与‘正’相似而误。”^⑤孙诒让《墨子间诂》:“王说是也,今据正。”

(7)《墨子·大取》:“正夫辞恶者,人右以其请得焉。”

孙诒让《墨子间诂》:“‘正’当为‘匹’。”

(8)《墨子·大取》:“贵为天子,其利人不厚于正夫。”

孙诒让《墨子间诂》:“顾云:‘正,当作匹。’俞校同。案:顾校是也。此书‘匹夫’字,多讹作‘正夫’,详《节葬》下篇。”朱起凤《辞通》:“‘正’字形与‘匹’近,古每讹混。”

(9)(永平)五年四月。(袁安碑)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此字收录在“正”字之下,注云:“五年四月,正字之讹误。”(商承祚,1996:82)事实上,民国以来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该字应当释为“正”字(《历代碑帖法书选》编辑组,1984;马勇,2003:898-899;容庚,2011:177-179;罗继祖,2013:193-195;水易,1991;毛远明,2008:60;张新俊,2016),而近些年来学者或释为“匹”(臧克和,2011:51),或释为“四”(高文,1997:27;李檣,2009:44;袁维春,1990:88;刘天琪,2011:95),均不可从。

(10) 伶俦:历丁、正丁反。(敦煌写卷Φ367《妙法莲华经音义》)

高丽本、永乐南藏本、道光二十五年海山仙馆丛书本“正”并作“匹”,碛砂大藏经本、金藏广胜寺本作“疋”。唐窥基《妙法莲华经玄赞》卷六:“俦,音匹丁反。”

(11) 伦正:普吉反。(《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卷二)

同书卷四:“伦匹:普吉反。”根据辞例和可洪所做切语,可知卷二“伦正”即“伦匹”。

(12) 疋正:上直由反,下普吉反,正作“匹”。(《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卷五)

同书卷八:“疋疋:上直由反,下普吉反。”“疋”一般认为是“匹”字异体^⑥,根据辞例和可洪所做切语及注释,可知“疋疋”之“疋”字确实当读为“匹”。

(13)a. 中无主而不止,外无正而不行。由中出者,不受于外,圣人不出;由外人者,无主于中,圣人不隐。(《庄子·天运》)

b. 自外人者有主而不执,由中出者有正而不距。(《庄子·则阳》)

c. 无正不行,无主不止。(《越绝书·越绝篇叙外传记》)

俞樾《诸子平议·庄子平议》曰:“‘正’乃‘匹’字之误。此云‘中无主而不止,外无匹而不行’,与《宣三年公羊传》‘自内出者,无匹不行;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文义相似。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故此言中无主而不止也。自内出者,无匹不行,故此言外无匹而不行也。因‘匹’误为‘正’,郭注遂以‘正己’为说,殊非其义。《则阳篇》:‘自外人者有主而不执,由中出者有正而不距。’‘正’亦当为‘匹’,误与此同。”王叔岷(2007:527)赞同俞说。《后汉书·祭祀志》刘昭注引《钩命决》:“自外至者,无主不止;自内出者,无匹不行。”亦作“匹”字。《北堂书钞》卷九十引《白虎通》:“自内出者,无足不行;自外至者,无主不止。”又误作“足”字。“匹”俗作“疋”,与“疋”“足”相近,故讹而为“足”。此亦是“正”当作“匹”的旁证。《淮南子·原道篇》:“故从外人者,无主于中不止;从中出者,无应于外不行。”“应”犹言“响应”,与“匹”训“配合”同义。

(14)今夫兰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则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麋醢,而贾匹马矣。(《晏子春秋·内篇杂上》)

《孔子家语·六本》《说苑·杂言》并作“匹马”(刘师培,1997:847)。《太平御览》卷九八三引《晏子》误作“驾征马”,盖以“贾征(匹)马”不通而臆改。《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正”字或作“逌”,唐曹钦墓志作“逌”,与“征”字形近(见下文2.4)。

1.2 偏旁互用例

(15)媼母求之,又甚喜之兮。(《战国策·楚策》) (16)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独甚。(《荀子·不苟》)

(17)甚焉故称日月也。(《说苑·辩物》) (18)闲雅甚都。(《汉书·司马相如传》)

(19)鲜,息浅反,又音仙。本或作誓。……郭《音义》云:本或作𠄎,非古斯字。(《经典释文·尔雅音义》)

王念孙《读书杂志·荀子杂志》曰:“甚当为是,言不从流,而亦不敢用其所独是也。隶书甚字作是(𠄎),是字作是(𠄎),二形相似,故讹为甚。《荀子·赋篇》:‘媼母力父,是之喜。’《楚策》‘是之喜’讹作‘甚喜之’。《韩诗外传》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来。急时辞也,是故称之日月也。’《说苑·辩物篇》作‘甚焉故称日月也’。《汉书·司马相如传》:‘闲雅甚都。’《史记》‘甚’作‘是’。《说文》:‘𠄎,是少也。从是少。’今俗作‘𠄎’。皆其证也。杨注云:‘不敢以其所独善而甚过人。’其失也迂矣。”^⑦

宋人夏竦《新集古文四声韵》所收云台碑“是”字作“𠄎”(日本东京专门学校图书馆藏本第3卷第4页),下从“匹”作;唐柳昱墓志“甚”字作“𠄎”(王平,2008:3),东汉甘陵相尚府君碑“𠄎”作“𠄎”(刘志基,2013:170),唐刻石记“𠄎”作“𠄎”(刘志基,2013:171),唐韩择木叶慧明碑“𠄎”字作“𠄎”(刘志基,2013:171),五代可洪《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卷十二“𠄎”字或作“𠄎”,“𠄎”字作“𠄎”。以上诸字所从“甚”旁下均从“正”,可为王说佐证。

2. “匹”“正”同形互用的历史过程

郑玄是东汉末年人,他所见的《礼记》抄本有“匹”“正”同形互用(互讹)的情况,说明此现象不晚于东汉。陆德明历仕陈、隋、唐三代,所著《经典释文》成书至迟不晚于贞观初年(孙玉文,1998;王弘治,2004),说明陈、隋两代抄本中存在“匹”“正”同形的情况。孔疏谓《礼记》中“时有‘匹’字作‘正’字者”,可见唐时抄本“匹”“正”同形的情况相当普遍。敦煌写卷Φ367《妙法莲华经音义》是晚唐的抄本^⑧,《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的作者可洪是五代时僧人,其刊刻时间不晚于宋代(韩小荆,2009:3-4)。可见在雕版印刷术发明前,“匹”字作“正”的情况一直存在。雕版印刷术发明后,字体和字形得到进一步规范,手写本在转成刻本时,“匹”“正”同形互用的情形照例应该予以改正,所以我们现在看到的“匹”“正”同形现象实际是九牛之一毛。但这些为数不多的由于刻书人和校书人的浅陋或疏忽残留下来的“匹”作“正”字的情形便给后代的读者带来了阅读或理解的困难。

上文所举多为传世文献材料,这些材料有两点不足:一是经过传抄翻刻,我们不知道“匹”“正”同形的确切时代;二是“匹”作“正”的例子更多,给人一种单向同形的感觉。其实在汉字发展史上,“匹”“正”两字曾有过一个同形互用的阶段。

2.1 商周阶段字形无缘相混

商代甲骨文中“正”字而无“匹”字(甲骨文借“乙”字为“匹”)^⑨,无缘相混。

周代金文中“正”和“匹”不相混,试比较(参看董莲池,2011:1761-1762):

表1 周代金文“匹”字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春秋时期	战国时期
匹	 御正卫簋	 史墙盘	 无鬲簋	 晋姜鼎	
正	 御正卫簋	 师酉簋	 小克鼎	 陈子匜	 陈侯因敦

战国竹简中“匹”字作如下字形：

𠄎₁ 𠄎₂ 𠄎₃

注：1 曾侯乙墓竹简“匹”字(张光裕等, 1997)；2 上博简《缙衣》“匹”字(马承源, 2001)；3 郭店简《老子》“匹”字(荆门市博物馆, 1998)

而同时的“正”字作如下字形(参看饶宗颐, 2012:414-416)：

𠄎₄ 𠄎₅ 𠄎₆

曾侯乙墓的时代是战国早期(参看湖北省博物馆, 1989), 上博简、郭店简的时代下限是战国中晚期, 由此可以推断, 战国时代“匹”和“正”的字形仍然相差很远, 并不相混。

2.2 秦到汉初字形相近而不相混

睡虎地秦简“匹”字和“正”字或作如下形体(张光裕等, 1994)：

𠄎₇ 𠄎₈

马王堆汉墓简帛“匹”字和“正”字或作如下形体(陈松长, 2001:61、512)：

𠄎₉ 𠄎₁₀

银雀山汉简“匹”字和“正”字或作如下形体(骈宇騫, 2001:52、406)：

𠄎₁₁ 𠄎₁₂

可见秦汉之际的“古隶”中“匹”“正”两字字形已经十分相近, 但仔细观察, 仍不难看出其间分别: 从字形来看, 大抵“匹”字除去“亠”之外的“八”字两画等长, 两相对称; “正”字除去似“亠”的部分, 两笔一长一短, 不相对称。从书写过程(末笔运笔方向)来看, 两字亦有所不同, “匹”字末笔从左上到右下, 呈捺或捺点形状; “正”字末笔从右上到左下, 呈撇或撇点形状。

2.3 西汉中期字形开始相混

北大汉简“正”字如下(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 2015:16)：

𠄎₁₃ 𠄎₁₄

注：13北大简《赵正书》简1“正”字；14北大简《赵正书》标题“正”字

从运笔方向来看, 标题中的“正”字末笔仍然是从右上到左下, 还只能看作“正”字, 与“匹”字不同。遗憾的是同篇没有“匹”字, 无法进行对比。

但从同时期文字构件中的“正”和“匹”来看, 则两者则难以辨别。试比较：

𠄎₁₅ 𠄎₁₆ 𠄎₁₇ 𠄎₁₈

注：15北大简《阴阳家言》简12“是”字；16北大简《赵正书》简5“甚”字；17北大简《妄稽》简21“焉”字；18北大简《妄稽》简21“焉”字

据此可以认为北大简中《赵正书》标题的“正”字已经与当时的“匹”字基本无别, 整理者认为北大简的抄写年代最迟不晚于汉宣帝(前91-前48年)(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 2015), 所以我们可以推断“匹”“正”同形时代大约不晚于西汉中期。

《肩水金关汉简》所收一枚有纪年的木简可以证实我们的上述推断。《肩水金关汉简》73EJT3:98:“官马卅五匹。马七匹。”其中两个“匹”字作如下形体:



此简纪年署“元康二年七月辛未”。元康为汉宣帝刘询年号,元康二年为公元前64年。两个“匹”字的末笔,尤其是第二个“匹”字的末笔,运笔方向毫无疑问地是从右上到左下。上文提到,末笔运笔方向是判定字形是否相混的重要标志。

稍晚的武威汉简(王莽时期)“正”字或作如下形体:



注:21武威《仪礼·泰射》90“正”字;22武威《仪礼·特牲》52“正”字;23武威《仪礼·有司》10“正”字

后两个字形已经与“匹”字同形,可与上节所举新莽时期之《敦煌汉简》99互相印证,则“匹”“正”在单字中同形,最迟不会晚于新莽时期。

东汉时期的碑刻中“正”字或作“匹”形(参看毛远明,2014):



注:24史晨后碑“正”字;25孔彪碑“正”字

同时期碑刻中“匹”字或作“正”形(参看毛远明,2014:669):



注:26徐义墓志“匹”字

居延和敦煌汉简中,“正”“匹”的各种写法几乎都可以完全对应(李洪财,2014:52、534-535)。试比较:

表2 汉简“匹”“正”同形

匹	正
 居 506·3	 居 18·14A
 73EJT4:54	 居新 EPT43·62
 73EJT10:119	 敦 99
 居新 EPF22·293	 居 128·1(61)
 居新 EPT52·623	 居乙附 46

汉代人有据隶作篆的习惯(章太炎,2008:275;林义光,2012:219;裘锡圭,1998:62;詹鄞鑫,1996;张新俊,2016;林志强,2016:305-315)。其中包含两种情况,一是据后代新产生之隶书字形作篆,二是据篆字发展而来之隶书字形作篆。两种情况都是用篆书的笔法来摹写隶书字形,前一种情况不会发生问题,而后一种情况往往会造成混乱。例如:

注:27袁安碑“正”字;28《说文》小篆“匹”字

袁安碑东汉永元四年(公元92年)立(张新俊,2016),与许慎《说文解字》成书的时间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相当。袁安碑的书写者居然把“正”字的篆书也写成了“匹”字,可见“正”“匹”不分在当时已经深入人心。同时我们也可以发现,《说文》小篆“匹”字实际上也是由汉代隶书字形演变而来,而不是金文字形的直接继承。

汉字共时构形系统中的同形互用毕竟给交流带来不便,所以汉字进入楷书阶段尤其是进入雕版印刷时代之后,“匹”“正”同形互用的情况便不再合法。但隶楷阶段形成的“匹”“正”同形互用在偏旁中仍有可能保留下来,如上文提到“𠂔”和“𠂕”就属于这种情况。有的字本来不从“正”,但在隶书中变为“正”之后,也可以从“匹”。例如“筵”字:

注:29《说文》小篆;30熹平石经;31史晨碑^①

由此可见,“匹”“正”同形互用在隶楷阶段汉字构形系统中影响的广泛性。

需要注意的是,“匹”字在东汉以后还有一种特殊的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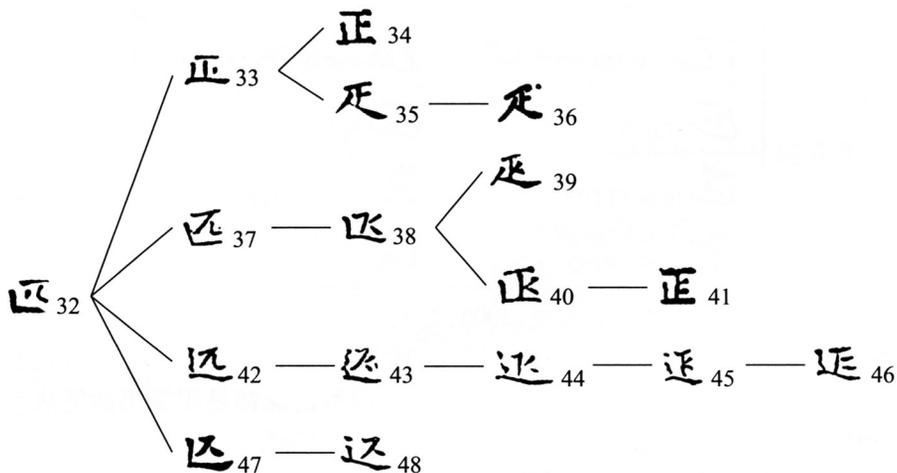
表3 “匹”字的特殊写法

肩水金关 汉简	守张掖长张 君铜马	走马楼 吴简	走马楼 吴简	走马楼 吴简	晋徐义 墓志	可洪 音义

肩水金关最末两笔“卜”应该是“匹”字末笔“乙”从中间断裂形成的。这种特殊的写法应该是为了解决共时构形系统中“正”“匹”相混问题而采取的区别措施(韩小荆,2009:621)。

2.4 “匹”字异构“疋”的来源

当代楷书字形中“匹”字的异构或作“疋(pǐ)”,与小篆“疋(yǎ)”字的楷书字形为同形字。“疋(pǐ)”字是由用作“匹”字的“正”字演变而来的。其演变轨迹可以勾勒如下:



注:32北周李府君妻祖氏墓志;33晋徐义墓志;34《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35唐王大剑墓志;36明奖谕曹化淳谕旨碑;37北魏元氏妻赵光墓志;38北齐张海翼墓志;39唐尉迟敬德墓志;40唐李符妻李氏墓志;41《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42高猛妻元瑛墓志;43杜文雍等十四人造像记;44唐曹钦墓志;45唐李淑姿墓志;46唐睿思玄墓志;47元湛妻薛慧命墓志;48北魏丘哲妻鲜于仲儿墓志

其中王大剑墓志把“匹”写作“疋”，跟上面提到“匹”字的特殊写法一样，也是为了解决共时构形系统中“正”“匹”相混问题而采取的区别措施。

需要注意的是，唐宋碑刻、写本和刻本中“匹”均写作“疋”，第一笔为横画，不带钩，与共时汉字构形系统中的第一笔为横钩的“疋(yǎ)”相区别。

疋₄₉ 疋₅₀ 疋₅₁ 疋₅₂

注：49 屈元寿墓志；50 敦煌卷子 S.2832^①；51 《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52 宋刻本《钜宋广韵》^②

宋刻本《钜宋广韵》：“匹，偶也，配也，合也，二也。俗作疋。”也就是说，当时的楷书字形中“疋”和“疋”是不相混的，不知从何时起人们忽略了那个短钩。“疋(yǎ)”字有时也可以写作“疋”，而与“正”同形的“疋(pǐ)”字有时也可以写作“疋”，这样就造成了新的同形字。例如：

疋₅₃ 疋₅₄

注：53 明奖谕曹化淳谕旨碑“疋(匹)”字；54 民国时期柳念曾墓表“疋(雅)”字^③

遗憾的是，现当代学者的文字学著作一般都把明代以前用作“匹”字的“疋(pǐ)”字直接隶定为带钩儿的“疋”，这种做法是很不可取的(参看清顾霭吉《隶辨》；张涌泉，2015:267)。

3. 根据“匹”“正”同形之例校读古籍

前人发现的“匹”“正”互用之例对于我们校读古书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古籍校读过程中一些疑难问题可以通过这一条例的运用得到妥善的解决。

3.1 训“必”之“正”为“匹”之同形字

传世古籍中“正”和“必”常形成“异文”关系。例如：

(20)a. 师出不正反，战不正胜也。(《公羊传·僖公二十六年》)

b. 师出不必反，战不必胜，故重之也。(《谷梁传·僖公二十六年》)

(21)a. 用赏贵信，用刑贵正。赏赐贵信，必验耳目之所见闻，其所不见闻者，莫不闇化矣。(《鬼谷子·符言》)

b. 用赏者贵诚，用刑者贵必。刑赏信必于耳目之所见，则其所不见，莫不闇化矣。(《管子·九守》)

c. 凡用赏者贵信，用罚者贵必。(《六韬·文韬·赏罚》)

(22)a. 雷不必闻，惟雉为必闻之。(《大戴礼记·夏小正》)

b. 雷不正闻，唯雉闻。(《艺文类聚》卷二引《大戴礼记·夏小正》)

(23)a. 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郑注：“正丘首，正首丘也。”(《礼记·檀弓上》)

b. 鸟飞反故乡兮，狐死必首丘。(《楚辞·哀郢》)

c. 鸟兽惊而失群兮，犹高飞而哀鸣；狐死必首丘兮，夫人孰能不反其真情。(东方朔《七谏》)

这种用法特殊的“正”字前人已经发现。《公羊传》何注曰：“不正者，不正自谓出当复反，战当必胜。”朱熹曰：“《公羊传》云：‘师出不正反，战不正胜。’此‘正’字与孟子说‘正心’之‘正’一般，言师出不可必期其反，战不可必期其胜也。”(《朱子语类》)清王引之《经义述闻》云：“正之言定也，必也。《周官·宰夫》郑注曰：‘正犹定也。’《尧典》‘以闰月定四时’，《史记·五帝纪》‘定’作‘正’。《齐语》‘正卒伍，修甲兵’，《汉书·刑法志》‘正’作‘定’。是‘正’与‘定’同义。‘师出不正反，战不正胜’者，言师之出也，不能豫定其得反；其战也，不能豫定其得胜，盖败亡亦事之常也。《谷梁传》曰‘师出不必反，战不必胜，故重之也’是也。不正者，事不可必之谓，非谓不正其自谓反、自谓胜也。何注失之。”^④

《鬼谷子》“用刑贵正”之“正”，俞樾《诸子平议补录》据《管子》等书改作“必”。按此“正”训“必”，了无疑义。《六韬·文韬·赏罚》：“凡用赏者贵信，用罚者贵必。”《韩非子·定法》：“赏厚而信，刑重而必。”《韩非子·难

二》：“赏厚而信，人轻敌矣；刑重而必，人不北矣。”《韩非子·奸劫弑臣》：“于是犯之者，其诛重而必；告之者，其赏厚而信。”可资参证。但俞氏径改“正”为“必”，则颇为不妥。

以上何、朱、王三家都认为《公羊传》的“正”有“必”义，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何以如此，三家有不同的意见，似均未得其正解。俞樾虽知《鬼谷子》之“正”训“必”，而不知其所以然。据王引之的说法，则“正”是“定”字的借字。从声音上看，“定”本从“正”声，自然不存在什么问题。但实际上上古汉语中“必”和“定”无论是做动词还是做副词，其意义和用法均有所不同，古代汉语中的“不定”绝不等同于“不必”。

上古汉语中副词“必”是一个暗含因果关系的副词，强调事理上的客观必然性(在什么原因或条件下一定会发生某种结果)，或强调人情上的主观必然性(说话人主观上认为应该发生某种结果或期待发生什么结果)。例如：

(24)三人行，必有吾师焉。(《论语·述而》)

(25)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论语·雍也》)

(26)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诗·齐风·南山》)

(27)必死是间，余收尔骨焉。(《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上古汉语中副词“定”产生较晚(最早见于西汉)，表示某件事情的真实性，义为“的确”或“确实”，不表示事理上的必然性或人情上的必然性。例如：

(28)闻陈王定死，因立楚后怀王孙心为楚王。(《史记·高祖本纪》)

(29)项梁闻陈王定死，召诸别将会薛计事。(《史记·项羽本纪》)

(30)主父定死，乃发丧赴诸侯。(《史记·赵世家》)

因此，以上例句中的“必”和“定”在西汉时期的上古汉语中是不能互换的。

大约从东汉开始(王充《论衡》)，“定”才有了类似“必”字的用法。例如：

(31)论人之性，定有善有恶。(《论衡·率性》)

(32)今死亲之魂，定无所知，与拘亲之罪决不可救何以异？(《论衡·薄葬》)

上古汉语中表示“一定不”时，较早时(西汉及以前)须用“必不”，较晚时(东汉及以后)也可以用“定不”。

例如：

(33)弈者举棋不定，不胜其耦，而况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34)健叹曰：“覆载之中，何所不有？张靖所见，定不虚也。”赦之。(《晋书·苻健载记》)

但这种用法的“定”字只是取代了“必”字的部分用法(肯定句)，而没有全面取代“必”字的用法(否定句)。

上古汉语表示“不一定”时，应用“未必”或“不必”，而不能用“未定”或“不定”。例如：

(35)君子能为善，不能必得其福；不忍于为非，而未必免于祸。(《文子·符言》)

(36)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终。(《史记·乐毅列传》)

在上面两个例句中，“未必”决不能说成“未定”，“不必”也决不能说成“不定”。即便在汉代以后的文言中，“未必”和“不必”也决不能用“未定”和“不定”来替换。

回过头来看上面的例句，“师出不正(定)反”“战不正(定)胜也”“雷不正(定)闻”的说法不但符合上古汉语的语法，也不符合汉以后的文言语法。因此，王引之认为这种用法的“正”借作“定”的意见是不可取的。也许有人会说，“惟雉为必闻之”说成“惟雉为定闻之”似乎是可以的。我们认为这是根据较晚时候的文言语法理解上古汉语句子的做法，同样是不可取的。王引之在研究虚词时常常用同训、互训或递训等训诂方法，而不注意虚词出现的句法条件和词义的时代性，所以得出了错误的结论。

而从表示必然性发展而来的动词“必”，也跟用作动词的“定”完全不同。例如：

(37)狐子对曰：“信赏必罚，其足以战。”(《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必罚”决不能说成“定罚”。先秦似未见“定罚”用例，如果有，也只能表示“制定刑罚”之义。与此密切相

关的“用赏贵信,用刑贵正(匹~必)”也是决不能换成“用刑贵定”的。

我们认为,上几例中与“必”字有异文关系的“正”都应校定为“匹”字,看作“必”的假借字。

古音“匹”和“必”声音相通。“匹”和“必”,《说文》均以为从八声。《周易·中孚》:“马匹亡。”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匹”作“必”。郭店楚简《语丛四》:“必妇归(愚)夫,不知其乡之小人君子。”上博简《曹沫之陈》:“必夫寡妇之狱(讼),君必身圣(听)之。”“必”均读为“匹”。郭店楚简《缁衣》简22:“唯君子能好其馱(匹),小人岂能好其馱(匹)。”(荆门市博物馆,1998)今本《礼记·缁衣》:“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前引郑注已校读为“匹”,正可以与郭店简《缁衣》互相印证。《礼记·三年问》:“丧失其群匹。”郑注:“匹,偶也。”《广韵·质韵》:“秘,偶也。”音“毗必切”。“秘”即“匹”字之假借。《正字通·见部》:“覲,俗字,旧注音疋(疋?),训视,非。一曰覲字之讹。”“疋(疋?)”即“匹”字,《正字通》认为“覲”是“覲”字之讹当上有所承。果如其说,则此亦匹声必声相通之证。

“匹”“必”互通,这是战国人的用字习惯,向下至少沿用到汉初。汉人大约是知道的,所以没有把“匹”字改为“必”字。后人不知战国和汉代初年的用字习惯,又因“正”“匹”同形,遂误以为“正”字。因此,“师出不正反”当作“师出不匹(必)反”“用刑贵正”即“用刑贵匹(必)”,“雷不正闻”即“雷不匹(必)闻”。《礼记》之“狐死正丘首”本作“狐死匹(必)首丘”,一误而为“狐死正首丘”,再误而为“狐死正丘首”。

3.2 《国语》“邠无正”当为“邠无匹”

《国语·晋语九》:“铁之战,……邠无正御。”韦注:“无正,王良。御,御简子也。”《左传·哀公二年》:“甲戌,将战,邠无恤御简子。”杜注:“邠无恤,王良也。”《汉书·古今人表》作“邠亡邠”与“王良”“柏乐”并列为三人(颜师古无注)。《汉书·王褒传》:“王良执靶。”颜注:“张晏曰:王良,邠无恤,字伯乐。……师古曰:参验《左氏传》及《国语》《孟子》,邠无恤、邠良、刘无止、王良,总一人也。”

“恤(邠)”和“正”这对异文的关系如何理解,前人曾有过推测。梁履绳《左通补释》认为出于避讳。他说:“邠无恤,《晋语》作‘邠无正’,盖赵简子之子襄子,亦名无恤,嗣立约在哀廿年前,故更名‘无正’。其氏为邠。”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认为出于字形之讹误。他说:“晋邠无恤字伯乐(《晋语》,又《汉书古今人表》),一字子良(哀二年《左传》)‘无恤’,《晋语》作‘无正’,盖‘恤’通作‘血’,血字篆文作,与‘正’相似而讹。《吕氏春秋·似顺篇》注及《淮南·览冥篇》注又讹作‘无政’耳。《古今人表》中中有‘邠亡邠’,而无‘邠亡正’,则‘正’为讹字可知。《尔雅》:‘恤,忧也。’无忧则乐矣,故无恤字伯乐。”

今按:《国语·晋语》各本皆作“邠无正”,今校定为“匹”。“匹”“恤”古音相通,而“正”实为与“正(zhèng)”字音义不同而只具有同形关系的“匹”字。颜注“刘无止”之“无止”,则当为“正”之形讹。

古音“匹”“恤”同在质部,但二字声母一为唇音,一为齿音,一般认为相差较远,但有证据表明,古音唇音和齿音往往相通。例如:

必声与瑟声相通。《说文·八部》:“必,分极也。从八弋,弋亦声。”段玉裁改为“八亦声”,注云:“八各本误弋,今正。”《说文·琴部》:“瑟,庖牺所作弦乐也。从琴,必声。”

八声与𠂔声相通。《说文·八部》:“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说文·肉部》:“𠂔,振𠂔也。从肉,八声。”《集韵·迄韵》“许迄切”。《说文·尸部》:“𠂔,动作切切也。从尸,𠂔声。”《广韵·屑韵》“先结切”。瑟声与血声相通。《诗·大雅·旱麓》:“瑟彼玉瓚。”《周礼·春官·典瑞》郑注引“瑟”作“恤”。《集韵·屑韵》:“臙、臙,《博雅》:‘脂也。’一曰臙中脂。或从血。”音“先结切”。八之于𠂔,犹必之于瑟也。

八声与血声相通。金文中有“益”字(容庚,1985:344),在金文中用作专名(如“益公”“益姜”)。其形如下:



注:55 永孟(西周中期);56 益公钟(西周中期)

该字在出土文献中还用来表示重量单位,如平安君鼎(《殷周金文集成》02793)之“一益”“六益”。传世古籍多写作“镒”。从“血”之“洫”也用作“镒”字。《马王堆汉墓帛书·明君》简:“今操百洫(镒)之璧以居中野。”银雀山

汉简《孙子兵法·形》简35：“胜兵如以洫(溢)称朱(铢)”(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1985:9)。故出土文献中从血得声之“洫”常常可以假借为“满溢”之“溢”(陈松长,2001:440)。该字长期以来一直被直接释作“益”。其实“益”字作器皿中有水溢出之形,而此字则是从“八”,从“血”,构形明显不同。“八”和“血”古音相近,所以此字当分析为双声符字,即在“血”的基础上增加声符“八”。徐在国指出金文、战国文字的“益”字从八从血,血亦声(参看黄德宽,2007:1987),陈斯鹏(2011:276)也有相同的看法,其说可从。但他们同时认为,“益”字构形跟血液溢出有关,则未必合乎造字本意。或以为“洫”“溢”仅为形近,与读音无关,^⑤似非通论。八之于益,犹必之于瑟(恤)也。

从必声之“覘”字中古有唇音和齿音两读。《庄子·徐无鬼》：“是以一人之断制利天下，譬之犹一覘也。”陆德明《经典释文》：“郭薄结反，云：‘割也。’向芳舌反。司马云：‘暂见貌。’又甫莅反，又普结反，又初栗反。”《集韵·栉韵》“覘，见也”，测乙切，与“漆”字在同一小韵。漆古音与洫声相同。银雀山汉简《三十时》：“不可洩沟漆波(陂)池。”(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2010:212、220)又同篇：“可沟漆。”“漆”并读为“洫”。覘(薄结切)之于覘(测乙切，音同漆)，犹必之于瑟(恤)也。

毕(畢)声与戌声相通。《说文·戌部》：“戌，威也。九月易气微，万物毕成，易下入地也。”《汉书·律历志》：“故孳萌于子，纽牙于丑，引达于寅，冒茆于卯，振美于辰，已盛于巳，罅布于午，昧蔓于未，申坚于申，留孰于酉，毕入于戌，该闾于亥。”两例“毕”字都应当看作声训。必声与畢声相通。《诗·小雅·瞻彼洛矣》：“韡韡有珌。”《释文》：“珌，字又作璆。”《国语·吴语》：“胜未可毕也。”韦昭注：“毕，犹必也。”《广雅·释天》：“木神谓之毕方。”王念孙《疏证》：“毕，字或作必。”血声与瑟声相通，例已见前。戌声与血声相通。《释名·释天》：“戌，恤也，物当收敛，矜恤之也。”《集韵·术韵》：“戙，声也。或作岫。”毕之于戌，犹必之于瑟(恤)也。

发声与血声相通。《周易·丰卦》：“有孚发若。”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作“有复洫若”。洫，《广韵》“况逼切”，晓母。恤(卹)，《广韵》“辛聿切”，心母。恤之于血(洫)，犹戌之于威也。八(必)声与發声相通。《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的《赤鹄之集汤之屋》“望地”用作“发”(李学勤,2012:167-170)。发之于洫，犹必之于瑟(恤)也。

匹声与八(必)声，例已见前。然则匹之于恤(卹)，犹必之于瑟、八之于屑、八之于益、覘(薄结切)之于覘(测乙切)、毕之于戌、发之于洫也。

因此，以上几组字的平行关系可以用下表来表示：

表4 唇齿相通例

唇音	齿音	类别
必	瑟	谐声
八	屑	谐声
八	益	谐声(双声符字)
覘薄结切	覘测乙切	又音
毕	戌	声训
发	洫(晓母)	假借
匹	恤	假借

“邠无正”之“正”本作“匹”，与“恤(卹)”同音，故《国语》之“邠无匹”，《左传》和《国语》作“邠无恤(卹)”，只是用字的不同。后人不悟“正”为“匹”之同形字，乃有各种曲说，均不可信。

理解了“匹”和“恤”的同音关系，有助于我们理解曾姬无卹壶(战国铜器)铭文中一例谐音双关的修辞手法。曾姬无卹壶：“余宅此蒿间之无駟(匹)。”器主人名“无卹”，与“无駟(匹)”音同，利用了“谐音双关”的修辞手法。此前学者曾就该器作器者展开过讨论，似乎都没有注意到“无卹”跟“无駟(匹)”的同音关系。反过来，我们可以说，曾姬无卹壶中“无卹”跟“无駟(匹)”的关系可以看作“邠无正”当作“邠无匹”的一个旁证。

4. 结语

本文的主要观点可总结为:1)汉字发展史上的“匹”“正”互用现象应看作同形,而不是互讹。2)“匹”“正”同形的现象大约始于西汉中期。3)楷书字形所谓“匹”字异体“疋”本作“疋”,来源于“匹”“正”同形现象发生后“正”字的写法。4)古书中一些训“必”的“正”字为“匹”之同形字,假借为“必”。5)古人名“邨无正”之“正”当视为“匹”之同形字,假借为“恤(卹)”。

本文写作过程中蒙萧旭先生和董婧宸师妹补充多则宝贵语料,又蒙何山先生和廖强先生提供字形数据,刘钊、王化平两先生曾审阅本文初稿,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也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参考意见,谨此并致谢忱!

注释:

①“互讹”指写字者因文字构形系统中存在形近字而偶然写错的情况,本文的“同形互用”则是指写字者明明知道两字形体原本不同而仍然根据书写习惯不加区别的情况(读者可以从语境推断该字为哪一字)。“同形字”的定义参看张涌泉(2000:3)。

②“正”无“匹”音,陆氏以音易字,此古代注疏家常例。

③本文所引出出土文献释文一律采用宽式,与所讨论字形密切相关者酌情采用严式。

④《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

⑤王念孙认为“匹”字因写作“疋”(实际上应是“疋”字)而讹作“正”字的说法是错误的。据笔者测查,“疋”用作“匹”是隋唐宋元的写法,加钩的“疋”字用作“匹”的最早时间是明代,王念孙的说法无法解释东汉末年的郑玄所看到的“匹”“正”同形现象。说详下文。

⑥其实“疋”是由“匹”的同形字“正”字而来,说详下文。

⑦按《韩诗外传》卷四:“嫫母力父,是之喜。”与《荀子·赋篇》同。

⑧笔者就此写卷时代问题曾向徐时仪先生请教,徐先生答复:“其时代下限不会晚于开宝五年(公元971年)刻成的《开宝藏》,我觉得可以提到唐末五代前。”

⑨参看吴雪飞《胡应姬鼎“玄布二匹”补证》,简帛网,2015年12月1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95;孟蓬生《量词“丙(两辆)”的来源及其发展》,第十三届全国古代汉语学术研讨会(2016年8月11日至8月14日)论文。

⑩《熹平石经》刻于东汉灵帝熹平四年(公元175年)至东汉光和六年(公元183年);史晨碑刊刻于东汉建宁二年(公元169年)三月。

⑪参看黄征(2005:304)。

⑫宋陈彭年等《钜宋广韵》第381页,南宋乾道五年黄三八郎书铺本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⑬明代奖谕曹化淳谕旨碑:“特赐金花二朵,披红二疋(匹),金杯三只。”(北京图书馆金石组,2008a:98);民国时期柳念曾墓表:“重以风仪秀整,儒疋(雅)多文,内行精纯,清辉自远。”(北京图书馆金石组,2008b:41)

⑭王挺斌(2018)也有相同的意见。

⑮陈剑《岳麓简《占梦书》校读札记三则》,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1年10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77。

参考文献

- [1]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 2015《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肆)》,上海古籍出版社.
- [2]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 2008a《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六十册)》,中州古籍出版社.
- [3]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 2008b《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九十二册)》,中州古籍出版社.
- [4]陈斯鹏 2011《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5]陈松长(编) 2001《马王堆简帛文字编》,文物出版社.
- [6]董莲池(编) 2011《新金文编》,作家出版社.
- [7]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 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 2001《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献(17)》,上海古籍出版社.
- [8]高文 1997《汉碑集释》,河南大学出版社.
- [9]韩小荆 2009《可洪音义研究》,巴蜀书社.
- [10]湖北省博物馆(编) 1989《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 [11]黄德宽(主编) 2007《古文字谱系疏证(二)》,商务印书馆.
- [12]黄征 2005《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 [13]荆门市博物馆(编) 1998《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 [14]李洪财 2014《汉简草字整理与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5]李楠 2009《秦汉刻石选译》,文物出版社.
- [16]李学勤(主编) 2012《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
- [17]《历代碑帖法书选》编辑组(编) 1984 文物出版社.
- [18]林义光 2012《文源》,中西书局.
- [19]林志强 2016《〈文源〉“因隶制篆”例说》,《古文字论坛(第二辑)》,中西书局.
- [20]刘师培 1997《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
- [21]刘天琪 2011《碑帖学导论》,陕西人民出版社.
- [22]刘志基(主编) 2013《中国汉字文物大系(第十四卷)》,大象出版社.
- [23]罗继祖(主编) 2013《罗振玉学术论著集(第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 [24]马承源(主编) 2001《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壹)》,上海古籍出版社.
- [25]马勇(编) 2003《章太炎书信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 [26]毛远明 2008《汉魏六朝碑刻校注(1)》,中华书局.
- [27]毛远明 2014《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上)》,中华书局.
- [28]骈宇騫(编) 2001《银雀山汉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
- [29]裘锡圭 1998《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 [30]饶宗颐(主编) 2012《上博藏战国楚竹书字汇》,安徽大学出版社.
- [31]容庚(编) 1985《金文编》(第4版),中华书局.
- [32]容庚 2011《容庚学术著作全集》第14册,中华书局.
- [33]商承祚(编) 1996《石刻篆文编》,中华书局.
- [34]水易 1991《河南碑刻叙录(续)》,《中原文物》第2期.
- [35]孙玉文 1998《〈经典释文〉成书年代新考》,《中国语文》第4期.
- [36]王贵元 2002《说文解字校笺》,学林出版社.
- [37]王弘治 2004《〈经典释文〉成书年代释疑》,《语言研究》第2期.
- [38]王平(主编) 2008《中国异体字大系·楷书编》,上海书画出版社.
- [39]王叔岷 2007《庄子校注》,中华书局.
- [40]王挺斌 2018《秦汉简帛古书训释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41]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1985《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
- [42]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2010《银雀山汉墓竹简(贰)》,文物出版社.
- [43]袁维春 1990《秦汉碑述》,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44]臧克和(主编) 2011《汉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南方日报出版社.
- [45]詹鄞鑫 1996《说文篆文校正刍议》,《古汉语研究》第3期.
- [46]张光裕等(主编) 1994《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
- [47]张光裕等(主编) 1997《曾侯乙墓竹简文字编》,台湾艺文印书馆.
- [48]张新俊 2016《〈袁安碑〉“正”字小议》,《古文字研究》,中华书局.
- [49]张涌泉 2000《汉语俗字丛考》,中华书局.
- [50]张涌泉 2015《敦煌俗字研究》(第2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 [51]章太炎 2008《章太炎说文解字授课笔记》,中华书局.
- [52]赵洋洋 2017《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文字编》,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53]《中华大藏经》编辑局(编) 1993a《中华大藏经(第56册)》,中华书局.
- [54]《中华大藏经》编辑局(编) 1993b《中华大藏经(第59册)》,中华书局.
- [55]朱起凤 1982《辞通》(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